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約用人員１名**

1. 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2. 職稱：約用人員
3.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(候補期間3個月)
4. 工作內容：
5. 辦理111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業務計畫」各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補助審查業務。
6. 執行補助業務之造冊、宣導、受理申請、審核、撥款、資料鍵入、彙整、提報繳回賸餘餘款及查核等行政作業。
7. 專案執行配合事項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9. 辦公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10. 每月薪資：每月薪資：31,175元計算（含勞健保費），年終獎金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11. 雇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12. 公告時間：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以前截止收件（以親自送達或以郵戳為憑）。
13. 資格條件（請附上資料茲以證明）：
14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15. 高中或高職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。
16. 具獨立作業能力，熟悉個人電腦應用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作業系統及具有原住民文化或具行政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17. 具有汽車駕照。
18.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19. 應備文件證明：
20. 公務人員檢視履歷表1份。
2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2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23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24. 身分證件影本正反面。
25. 相關經驗等佐證資料影本。(無則免附)
26. 應徵方式：
27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28. 請檢具填寫求職履歷表(附件)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證照、經歷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郵寄送達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吳小姐收 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：03-8221680#284、285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瓦斯補助業務約用人員」。
29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30.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31. 第二階段：測試與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
32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
33. 測試內容：一般電腦文書資料處理測驗(請自備筆記型電腦)
34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35. 第三階段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倘若正取於到職前或到職後3個月內放棄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